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易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稚柔

王鴻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院偵
字第9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
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